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材料

辅导机构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第二章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辅导工作之评价及意见
第三章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第四章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第五章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第六章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承诺

第一章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或“辅导机构”）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与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祖名股份”）签署了《辅导协议》，并于同月向贵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申请文件，于 2019 年 3 月、2019 年 5 月向贵局报送了两期中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一创投行已按照有关法规的要求、《辅导协议》的约定和辅导小组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完成了对祖名股份的上市辅导工作，现特就辅导工作有关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一、辅导时间

祖名股份接受上市辅导的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22 日起至贵局出具监管报告之日结束。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人员的组成情况

（一）辅导机构

承担本次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一创投行，此外，一创投行亦联合了祖名股份的法律顾问机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册”）和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共同参与了辅导工作。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

根据一创投行与祖名股份签订的辅导协议以及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原辅导小组成员为付林、梁咏梅、范本源、张德平、陈怡、饶翊汉，其中付林、梁咏梅、

范本源为注册保荐代表人，付林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辅导期间，由于工作变动，陈怡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同时增加谢玉婷为辅导小组成员。辅导小组成员均为一创投行正式员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有关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上述人员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人员资格的有关规定。

新增辅导小组成员的简历如下：

谢玉婷：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北京大学硕士，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拥有 2 年证券从业经验，在财务会计、尽职调查等方面具备一定的实践基础和执业能力。

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



执业注册记录

证书取得日期 2017-08-08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2019-12-31

姓 名: 谢玉婷

性 别: 女

执业岗位: 一般证券业务

执业机构: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编 号: S1560117080002



2017 年 11 月 21 日

本执业证书所列各项信息的有效性仅限于打印日期, 从业人员的执业注册信息以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实时公布的内容为准。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辅导过程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1	蔡祖明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蔡水琦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3	王茶英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4	沈勇	副董事长、持股 5%以上股东
5	李国平	董事、副总经理
6	李伯钧	董事
7	李莹	独立董事
8	张建秋	独立董事
9	丁志军	独立董事
10	吴彩珍	监事会主席
11	许慧	监事
12	程丽英	监事
13	高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4	赵大勇	副总经理
15	张志祥	持股 5%以上股东
16	蔡晓芳	持股 5%以上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17	陈建良	持股 5%以上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一创投行对发行人历史沿革、资产权属、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并根据辅导工作计划以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对象积极配合辅导计划的实施，辅导计划执行情况良好。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 1、对发行人的公司设立、历史沿革等方面进行梳理，明确该等方面达到合

法性和有效性的要求，明晰产权关系。

2、通过调查公司及主要关联方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设置情况，确认公司及主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使公司规范运作。

4、辅导机构对祖名股份主要的供应商及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主要针对祖名股份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和往来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履行核查程序。

5、辅导机构分别走访了杭州、安吉、扬州、上海四地的相关政府部门，对 2016 年至今祖名股份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

五、辅导方式

一创投行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的审核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祖名股份进行了详细尽职调查工作，结合尽职调查发现的问题，辅导小组通过组织自学、集中培训、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督促整改等方式进行了有针对性的辅导工作。

六、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执行效果

根据祖名股份及接受辅导人员的实际情况，除《辅导协议》外，一创投行辅导小组还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几个方面内容，对祖名股份进行了充分详细的尽职调查，建立了完善的辅导工作底稿。

一创投行辅导人员在辅导过程中通过尽职调查，针对辅导期间出现的重点问题，辅导小组通过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与祖名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一起讨论问题的解决途径，并督促祖名股份进行整改实施。

祖名股份及其接受辅导人员积极配合一创投行的辅导工作，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合，协调各部门并指派专人统筹配合辅导工作，及时提供公司经营管理的相关资料，并协助辅导人员与外部相关单位进行沟通交流。在遇到重大问题时，能够主动与辅导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探讨解决方案，对各中介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和整改方案，公司高度重视，能够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认真研究并尽快落实。

综上所述，本次辅导工作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辅导协议要求顺利推进，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七、辅导机构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一）辅导机构

一创投行高度重视本次对祖名股份的辅导工作，委派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从事具体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有关法规的要求、辅导协议的约定，并结合祖名股份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认真收集、全面核查了祖名股份的各类文件资料，将有关资料及重要情况汇总，建立了辅导工作底稿；及时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辅导工作进展情况等材料；采取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及其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辅导培训；及时与公司有关人员沟通、了解企业情况，组织召开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和专题讨论会，分析讨论公司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业务、财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认真组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内容的集中培训工作，确保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理解并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律意识。

本次辅导，一创投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了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如期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二）辅导效果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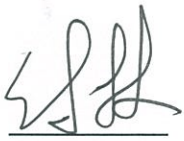
本次辅导工作得到了各方的通力配合，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经过辅导，祖名股份已经建立起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均能够依法有效运转；产权关系明晰，股权结构符合有关规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能够做到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核心竞争力明显；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各项制度能够有效运行；辅导对象已全面系统学习了证券市场的理论知识和实操要求，理解并掌握了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了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已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综上所述，一创投行认为，在祖名股份的积极配合下，祖名股份各方面的运行已基本规范，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实质问题，具备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小组成员（签字）：



付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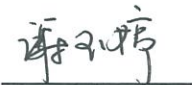
梁咏梅



范本源



张德平



谢玉婷



饶翊汉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2019年 5 月 31 日

第二章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辅导工作 之评价及意见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辅导工作
之评价及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在辅导期间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我公司进行了辅导，结合我公司的实际情况，针对我公司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方案，并积极督促我公司组织实施具体整改方案；协调其他中介机构；协助公司有关人员了解并掌握上市公司的基本特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工作流程、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法》和《证券法》的主要内容。

我公司认为辅导机构及其派出的辅导人员在辅导期内勤勉尽责，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和要求，辅导工作卓有成效。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31日

第三章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对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对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或“辅导机构”）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与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祖名股份”）签署了《辅导协议》，并于同月向贵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申请文件，于 2019 年 3 月、2019 年 5 月向贵局报送了两期中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一创投行作为祖名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对祖名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辅导，迄今辅导工作已圆满完成。

辅导期内，祖名股份能较好地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按照要求和时间向辅导机构提供各项尽职调查资料，为辅导机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对辅导人员提出的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各辅导对象能积极参加辅导机构组织的自学等辅导活动，努力学习进入证券市场必备的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提高自身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

辅导工作已取得预期辅导效果，实现预期辅导目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5 月 31 日

第四章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关于对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天健函〔2019〕435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证券公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关于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一创证券公司对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祖名股份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根据祖名股份公司的实际情况，一创证券公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一创证券公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祖名股份公司的运作逐步规范。在辅导过程中，祖名股份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配合中介机构对部分运作不完善之处进行改正规范，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义务。

我们认为，通过本次辅导，祖名股份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增强了祖名股份公司辅导对象的诚信意识及对证券市场有关财务及内控方面的掌控，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一创证券公司向贵局报送祖名股份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 1 页 共 1 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编号：TCLG2019H072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祖名股份”、“公司”）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按照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配合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祖名股份进行了上市辅导，现就祖名股份本期上市辅导工作进行评价如下：

通过辅导工作，祖名股份接受辅导的人员进一步掌握了有关证券市场基本知识，理解了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了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通过辅导工作，祖名股份进一步对公司治理、内控制度加强了规范建设。祖名股份已按照有关规定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较规范，公司已建立完善有效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并起到应有的作用。

综上，本所认为，本期辅导工作结合祖名股份的实际情况得以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祖名股份已基本具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第五章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祖名股份”）承诺：本公司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在辅导期间已及时向各中介机构（包括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并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本公司向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祖名股份的控股股东蔡祖明、实际控制人蔡祖明、蔡水琦、王茶英承诺：本人作为祖名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辅导期间已及时向各中介机构（包括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并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本人向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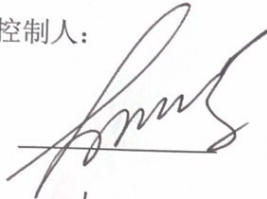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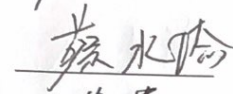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之签字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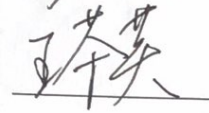
蔡祖明（签字）：



蔡水琦（签字）：



王茶英（签字）：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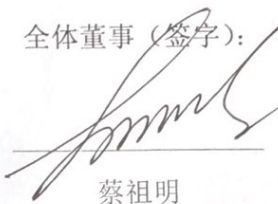
祖名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作为祖名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辅导期间已及时向各中介机构（包括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并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辅导工作。本人向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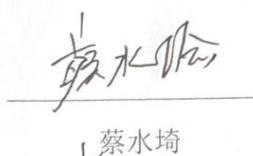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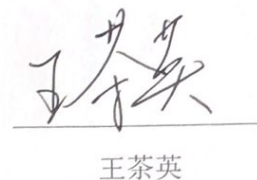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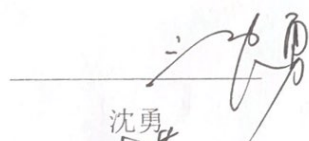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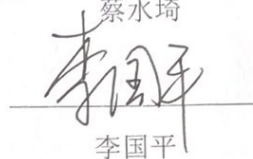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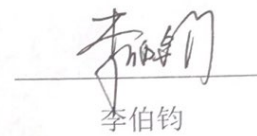

蔡祖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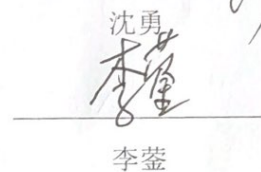

蔡水琦


王茶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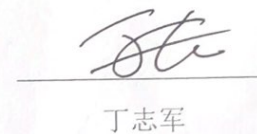

沈勇


李国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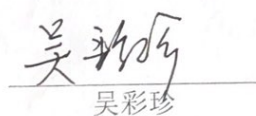

李伯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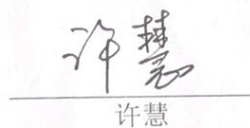

李莹


张建秋


丁志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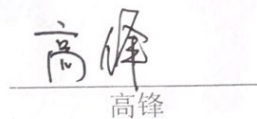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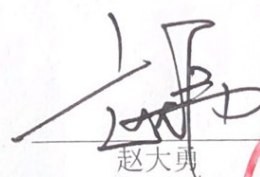

吴彩珍


许慧


程丽英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高锋


赵大勇



第六章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对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承诺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对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承诺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祖名股份”）的辅导机构，郑重承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要求，在对祖名股份的辅导工作中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祖名股份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承诺》之盖章页）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5月31日